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本公告中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1 区 3 栋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575,8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575,8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32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32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熊伟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熊莹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103,6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103,6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103,6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9,575,8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9,575,8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6.01 《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9,575,8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9,575,8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9,575,8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9,575,8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9,575,8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9,575,8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9,575,8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9,575,8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9,575,8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	39,575,8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03,6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603,6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603,6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603,6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603,6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6.01、议案 6.02、议案 6.03、议案 6.0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熊伟、袁自军、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钜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名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予以回避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

集投票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9), 公司独立董事赖其寿先生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截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独立董事赖其寿先生。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段頔婧、李小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